

**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及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1、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等原则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，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向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本次向猛犸基金会捐赠事项，旨在推动基因检测技术在预防出生缺陷、肿瘤防控、感染防控、抗击新冠疫情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及临床应用；提升生命科学研究水平；促进社会科普公益事业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在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向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亚、杜兰、吴育辉

2022 年 1 月 19 日